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-10 次 本土語（閩南語文與客語文）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即日起至公告在文山國中校網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。(一律使用 A4 紙張)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網站 (<https://www.wsjh.ntpc.edu.tw/>)

二、報名表件如附件包括：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委託書（附件二）、具結書（附件三）、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（附件四）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甄選次別	公告日期	報名及考試日期	放榜公告日期	報到簽約日期
第 1 次招考	即日起~ 111 年 7 月 5 日	111 年 7 月 5 日	111 年 7 月 5 日 晚上 7 時前	111 年 7 月 6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2 次招考	即日起~ 111 年 7 月 6 日	111 年 7 月 6 日	111 年 7 月 6 日 晚上 7 時前	111 年 7 月 7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3 次招考	即日起~ 111 年 7 月 7 日	111 年 7 月 7 日	111 年 7 月 7 日 晚上 7 時前	111 年 7 月 8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4 次招考	即日起~ 111 年 7 月 8 日	111 年 7 月 8 日	111 年 7 月 8 日 晚上 7 時前	111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5 次招考	即日起~ 111 年 7 月 11 日	111 年 7 月 11 日	111 年 7 月 11 日 晚上 7 時前	111 年 7 月 12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6 次招考	即日起~ 111 年 7 月 12 日	111 年 7 月 12 日	111 年 7 月 12 日 晚上 7 時前	111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7 次招考	即日起~ 111 年 7 月 13 日	111 年 7 月 13 日	111 年 7 月 13 日 晚上 7 時前	111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8 次招考	即日起~ 111 年 7 月 14 日	111 年 7 月 14 日	111 年 7 月 14 日 晚上 7 時前	111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9 次招考	即日起~ 111 年 7 月 15 日	111 年 7 月 15 日	111 年 7 月 15 日 晚上 7 時前	111 年 7 月 18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10 次招考	即日起~ 111 年 7 月 18 日	111 年 7 月 18 日	111 年 7 月 18 日 晚上 7 時前	111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
說明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上午 8：30-9：15 止。(逾時不受理)

(二) 考試時間：報名當日 10 點開始，依報名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。

(三) 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，甄選作業，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，新店線捷運總站附近】

電話：(02) 29134300 轉 611 或 610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：

（一）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：

1. 不提供冷氣服務。
2. 考場預備瓶裝酒精及肥皂，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。

（二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0122820 號函，請進入校園人員應當場出示下列證明，方可入校：

1. 符合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，請出示疫苗接種證明，出示方式擇一如下：
 - A. 接種紀錄卡（小黃卡）。
 - B. 健保卡（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）。
 - C. 疫苗接種數位證明（衛生福利部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）。
 - D. 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（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，查詢健康存摺）。
2. 倘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，則需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（三）應考人應試規定：

1. 應試當日有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」情形之一者，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，均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。
2.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，成績不予採計，如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；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即刻中止應考，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成績亦不予採計。
3.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，進入考場學校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如經提醒仍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外，亦請考場及試場詳實記錄情況，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試務中心。
4. 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5. 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
6. 應考人於進入考場時，應出示准考證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，並填妥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（附件四），並需符合上述（二）之規定，始得進入考場。

六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甄選次別：第 1-10 次				
代號	科別	甄選名額	節數(暫定)	教學支援人員聘期
01	閩南語文	1~2 名	每週 4~6 節	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
02	客語文	1~2 名	每週 4~6 節	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

※本校如有增加缺額，由備取名單中擇優依序錄取之。

七、支薪：依照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之節數鐘點費辦理，國中階段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每節 360 元整。

八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，參加本土語言教師甄選者需具有以下資格：

1. 閩南語文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2. 客語文：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三) 具有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、無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6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」之情事，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，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九、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：

(一)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(附件二)。

(三) 相關證明文件(備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)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

員認證之合格證書。

3. 具結書。(附件三)

(四)免報名費。

(五)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還，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，並由收件人員簽收。

十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即使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、方式、地點：

(一)甄選時間：報名當日 10 點開始，另依報名順序參加試教、口試。

(二)甄選方式及計分比重：

第 1-10 次招考		
項目	試教	口試
內容	就甄選科別中自選單元進行本土語言教學。	1. 進行 1 至 2 分鐘自我介紹。 2. 本土語言教學專業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
時間	每人 10 分鐘	每人 10 分鐘
計分	佔總分 50%	佔總分 50%
備註	試教及口試時間將視當日報名情況進行彈性調整，如人數眾多將調整試教時間為 8 分鐘。	

十二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；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錄取標準為 80 分)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，備取資格期限保留至錄取公告隔日下午 4 時止。

(三)甄選同分時，依照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三、甄選錄取公告日期：

考試當日晚上 7 時前，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wsjh.ntpc.edu.tw/>)，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親自檢附私章、國民身分證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新北市立文山國中教務處親自報到、簽約，逾期視同不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。本校薪資轉帳為中華郵政帳戶，若無郵政帳戶者，請自行開立帳戶後，繳交存摺封面影本以利薪資轉帳。逾期報到以「棄權」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

得異議。

十四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頁公布。

十五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或修正時亦同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與客語文）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報名表

第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 8 次 9 次 10 次

科別： 閩南語文 客語文（限填一科） 編號： (勿填) 111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統號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審查人員核章
現職						
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電話	(0) () E-mail: (H) () 手機:	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)				
基本證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(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)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科 _____字第_____號	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：_____字第_____號	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				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		
其他文件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		
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				
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				
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※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						
報名費：免費						
經歷	曾服務學校	任教科目	起訖時間	曾服務學校	任教科目	起訖時間
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			報考人 簽 收			
甄選科目成績	口試 50%	試教 50%	合計	甄選結果	試務組 簽章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
_____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文山
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以及無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6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」之情事。

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參與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者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測量體溫，並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交予校方後，方得進行報名與甄選。

茲保證參加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本人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，於甄選當日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具發燒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以此切結。

以上聲明

此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本人：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- ◆ 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，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、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上個人資料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。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